

5.3 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邢台医学院(单位名称)的 邢台医学院体测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、AI 身高体重测试仪, 2、AI 肺活量测试仪, 3、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, 4、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, 5、AI 人脸识别模块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石家庄市顶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4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4万元^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石家庄市顶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小微企业扶持政策:参加本项目的小、微企业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能提供的将不予认可,视同非小、微企业。